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8758號

債 權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

債 務 人 林義雄

林嘉緯

林伯男

一、①債務人林義雄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,546,152元，及如附件附表1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如對債務人林義雄之財產為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林嘉緯、林伯男給付之。

②債務人林義雄、林嘉緯、林伯男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23,802,582元，及如附件附表2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③債務人應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
- 01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02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3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- 04 行聲請。